

东 华 大 学

东华外〔2019〕31号

关于印发《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直属单位：

《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经2019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东华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9月29日印发

东华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等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17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外厅〔2016〕2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标准》（国保〔2016〕43号）、上海市科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科研事业单位科研活动自主权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沪科规〔2019〕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各学院应依据本实施细则做好本学院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制订、出国（境）任务的审核、出国（境）人员的派遣、出国（境）经费的预算以及出国（境）任务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二章 适用人员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校的教学科研人员，即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人员（含离退休返聘人员）及担任领导职务的

专家学者。

第三章 适用项目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境）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术访问、出席重要国（境）际学术会议以及执行国（境）际学术组织履职任务等。

第五条 一般性的校际和科研院所间的工作交流为其他出访，按《东华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管理。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六条 因公临时出国（境）是指小于等于 90 天的因公临时出访任务。教学科研人员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不做天数和人数的限量规定，在外停留天数根据任务需要合理确定，以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批复为准。

第七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因学术交流需要，须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应在遵循本实施细则的基础上，按照《东华大学干部请假及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东华委字〔2015〕49号）的规定，严格执行请假制度。

第八条 拟出国（境）人员备齐申报材料后，须至少提前两个月在我校信息门户的“因公临时出国（境）系统”中提交因公出国（境）申请。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申请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报分管党政领导审批同意后，根据外事管理权限向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

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报批。

第九条 所有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团组须在局域网上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方可为其办理出访手续。出访任务结束一个月内，出访人员要在局域网提交出访报告，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条 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须持因公证照。下列情况的教学科研人员，且科研经费有相关出国预算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报分管国际合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可持普通证照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一）具有出访地居留权的；

（二）经学校批准持普通护照出访的访学人员，在遵守相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经国家留学金委或我国驻国外使领馆审核同意后，因学术交流需要，确需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任务的；

（三）我校外籍教职工及兼职教师，因学术交流需要，确需执行因公临时出访任务的；

（四）直接从事教学科研任务的离退休返聘人员，因学术交流需要，确需执行因公临时出访任务的。

第十一条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应严格按照教育部、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或上海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审批的内容执行出访任务，不得擅自延长天数，增加或者更改出访地点。

第五章 证照管理

第十二条 教学科研人员的因公证照管理参照《东华大学因公证照管理暂行办法》（东华外〔2014〕33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特殊情况需持因私普通证照出国（境）的特定身份人员，参照《东华大学特定身份人员因私出国（境）证照集中管理实施办法》（东华委组〔2018〕53号）执行。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使用教学和科研项目经费的，须按照项目立项时的预算内容来执行。所有经费预算均需严格按照《财政部、外交部关于印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3〕516号）、《财政部、外交部关于调整因公临时出国住宿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行〔2017〕434号）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出国（境）费用审核及报销按照财务处的相关规定执行，持因公证照出访的人员，凭教育部或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批件由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经批准持普通证照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教学科研人员，凭学校出具的任务申请表由财务处报销相关费用。

第七章 监督和问责

第十六条 各学院党政领导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负主体责任，国际合作处、港澳台

事务办公室和财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管理，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对以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将严肃追究责任，依党纪校规处理。对因管理不善、滥用职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将追究相关单位的领导责任，并同时取消当事人及相关领导当年的全部出访任务。

第十七条 教学科研人员在外期间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有损国家和学校声誉的事情，对外交往中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涉密人员在出国（境）前应履行保密审批程序并接受保密教育，在出国（境）期间做好相关保密措施，归国后向保密主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第八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校长办公会议，由国际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负责具体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东华大学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东华外〔2016〕32号）同时废止。